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4821000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资产负债表.....	9-10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5-123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48210008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印碧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国光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71,184,996.53	1,026,982,49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3,252,655.75	10,7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884,912,449.32	423,184,253.81
预付款项	七.4	417,246,293.29	686,405,413.91
应收利息	七.5	66,679,109.10	42,607,139.0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6	742,342,501.48	663,121,206.15
存货	七.7	1,628,928,104.65	2,113,473,0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32,494,361.95	49,849,163.89
流动资产合计		4,647,040,472.07	5,016,322,74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长期应收款	七.10	1,029,001,197.32	1,083,118,628.3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95,807,506.00	56,570,122.8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12	3,903,211,422.85	2,305,422,808.90
在建工程	七.13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4	59,996,245.85	49,451,085.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七.15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18,572,706.81	22,158,2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26,498,255.71	19,229,1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71,963,352.49	9,209,35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936,507.18	4,886,459,362.00
资产总计		11,095,976,979.25	9,902,782,104.4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22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3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预收款项	七.24	1,380,608,379.18	1,765,857,455.9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7,755,662.54	6,206,224.22
应交税费	七.26	111,234,094.92	103,096,874.27
应付利息	七.27	35,390,567.85	21,630,657.49
应付股利	七.28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七.29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其他流动负债	七.31	-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9,255,328.02	4,879,992,27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2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应付债券	七.33	465,979,079.50	-
长期应付款	七.34	30,986,888.24	90,997,598.25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7,905,306.99	8,077,71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5	10,021,081.06	11,032,74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355,245.34	2,619,484,050.75
负债合计		8,610,610,573.36	7,499,476,323.6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6	601,131,029.00	502,064,733.00
资本公积	七.37	1,252,128,094.00	1,352,217,476.2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七.38	5,154,537.42	359,740.35
盈余公积	七.39	81,284,922.42	79,097,435.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40	522,349,408.87	445,337,13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2,047,991.71	2,379,076,518.48
少数股东权益		23,318,414.18	24,229,262.28
股东权益合计		2,485,366,405.89	2,403,305,78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95,976,979.25	9,902,782,104.4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5,397,650,978.65	4,512,063,896.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41	5,397,650,978.65	4,512,063,896.25
二、营业总成本		5,312,571,777.40	4,447,218,689.50
其中：营业成本	七.41	4,765,687,613.77	4,048,803,85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170,048,099.92	142,274,263.9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七.43	120,319,664.20	113,987,570.84
财务费用	七.44	223,064,971.23	135,000,758.35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33,451,428.28	7,152,2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0,635,795.43	7,650,54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14,996.68	72,495,754.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6,933,118.60	3,112,540.3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8	2,624,913.92	3,348,62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789.64	1,399,01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23,201.36	72,259,669.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9,692,992.37	14,750,67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0,208.99	57,508,99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1,057.09	57,118,201.58
少数股东损益		1,089,151.90	390,789.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50	0.1481	0.09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50	0.1481	0.09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51	3,978,980.87	6,012,480.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309,189.86	63,521,47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20,037.96	63,130,68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151.90	390,789.25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4,196,690.03	4,184,342,85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5,089.87	1,342,58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1）	140,452,850.36	86,825,9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414,630.26	4,272,511,42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600,694.43	3,688,355,45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98,324.17	305,229,06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17,623.98	202,081,44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2）	280,580,790.08	182,321,6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197,432.66	4,377,987,6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51,645.1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310.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290.00	12,031,83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0,245.26	12,031,83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808,866.58	885,209,77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00,364.35	153,091,36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3）	118,216,103.25	42,036,5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25,334.18	1,080,337,6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65,088.92	-1,068,305,83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2,936,893.79	2,329,394,8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5,3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236,893.79	2,529,394,8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854,849.12	1,088,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402,457.07	190,997,04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4）	127,359,198.52	122,572,12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616,504.71	1,401,579,1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20,389.08	1,127,815,6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8,29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27,502.24	-45,888,08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3）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3）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	359,740.35	79,097,435.20	-	445,337,133.66	-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	359,740.35	79,097,435.20	-	445,337,133.66	-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66,296.00	-100,089,382.27	-	4,794,797.07	2,187,487.22	-	77,012,275.21	-	-910,848.10	82,060,625.13
（一）净利润	-	-	-	-	-	-	89,241,057.09	-	1,089,151.90	90,330,20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78,980.87	-	-	-	-	-	-	-	3,978,980.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78,980.87	-	-	-	-	89,241,057.09	-	1,089,151.90	94,309,189.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650.00	-3,655,417.14	-	-	-	-	-	-	-	-5,002,067.14
1. 股东投入资本	-1,346,650.00	-3,655,417.14	-	-	-	-	-	-	-	-5,002,067.1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87,487.22	-	-12,228,781.88	-	-2,000,000.00	-12,041,29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7,487.22	-	-2,187,487.2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41,294.66	-	-2,000,000.00	-12,041,294.66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4,794,797.07	-	-	-	-	-	4,794,797.07
1. 本期提	-	-	-	80,519,790.45	-	-	-	-	-	80,519,790.45
2. 本期使用	-	-	-	75,724,993.38	-	-	-	-	-	75,724,993.38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2,128,094.00	-	5,154,537.42	81,284,922.42	-	522,349,408.87	-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	3,441,437.34	77,129,806.34	-	402,738,179.28	-	23,867,685.41	2,355,417,62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	3,441,437.34	77,129,806.34	-	402,738,179.28	-	23,867,685.41	2,355,417,62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77,455.00	-77,635,762.58	-	-3,081,696.99	1,967,628.86	-	42,598,954.38	-	361,576.87	47,888,155.54
（一）净利润	-	-	-	-	-	-	57,118,201.58	-	390,789.25	57,508,99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012,480.04	-	-	-	-	-	-	-	6,012,480.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012,480.04	-	-	-	-	57,118,201.58	-	390,789.25	63,521,470.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67,628.86	-	-14,519,247.20	-	-	-12,55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67,628.86	-	-1,967,628.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551,618.34	-	-	-12,551,618.34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081,696.99	-	-	-	-	-	-3,081,696.99
1. 本期提取	-	-	-	73,950,135.57	-	-	-	-	-	73,950,135.57
2. 本期使用	-	-	-	77,031,832.56	-	-	-	-	-	77,031,832.56
（七）其他	-	29,212.38	-	-	-	-	-	-	-29,212.3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	359,740.35	79,097,435.20	-	445,337,133.66	-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169,607.30	840,919,3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38,291.00	9,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857,160,487.50	394,458,627.32
预付款项		387,815,254.35	647,748,468.53
应收利息		61,375,797.37	42,607,139.05
应收股利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46,293,159.84	785,314,284.67
存货		1,624,029,088.97	2,112,447,99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82,181,686.33	4,832,695,82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133,430.00	313,107,930.00
长期应收款		235,233,186.57	96,556,766.1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575,782,331.00	1,183,744,947.8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90,701,322.29	890,926,351.16
在建工程		148,925,853.41	281,715.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633,438.00	6,188,331.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43,666.96	22,158,2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1,077.80	18,703,76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28,701.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0,223,007.09	2,531,668,084.82
资产总计		7,722,404,693.42	7,364,363,913.0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账款		957,001,851.15	812,214,381.94
预收款项		1,377,392,633.57	1,837,864,915.95
应付职工薪酬		7,216,821.87	5,726,834.53
应交税费		103,161,636.12	94,932,520.61
应付利息		29,033,418.49	17,633,187.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34,764,509.04	405,382,26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64,150.74	438,873,752.40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19,578,439.88	4,994,372,70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465,979,079.50	-
长期应付款		-	47,658,647.84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21,081.06	11,032,74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000,160.56	58,691,389.64
负债合计		5,395,578,600.44	5,053,064,095.82
股东权益：			
股本		601,131,029.00	502,064,733.00
资本公积		1,260,747,068.73	1,360,836,451.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5,075,524.88	359,740.35
盈余公积		81,284,922.42	79,097,435.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78,587,547.95	368,941,457.63
股东权益合计		2,326,826,092.98	2,311,299,81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2,404,693.42	7,364,363,913.0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372,998,249.85	4,627,248,733.2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982,345,358.73	4,262,962,37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39,240.10	148,362,016.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0,032,970.28	99,244,022.98
财务费用		120,506,302.31	89,483,445.14
资产减值损失		28,949,248.00	5,626,42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3,610,554.12	7,650,54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5,684.55	29,220,996.70
加：营业外收入		883,868.04	1,404,955.41
减：营业外支出		1,527,839.07	2,764,26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941.64	1,399,01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1,713.52	27,861,683.43
减：所得税费用		-3,183,158.68	8,185,39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4,872.20	19,676,288.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3,978,980.87	6,012,480.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53,853.07	25,688,768.5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5,904,073.63	4,177,111,36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11,629.51	276,356,0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115,703.14	4,453,467,38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775,233.38	3,902,427,0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61,836.16	297,707,92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01,963.05	175,131,47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54,768.94	189,927,1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193,801.53	4,565,193,6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1,901.61	-111,726,24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51,645.1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290.00	12,031,83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12,935.18	12,031,83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917,585.44	86,027,2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800,000.00	2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6,103.25	42,036,5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33,688.69	384,063,8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0,753.51	-372,031,97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8,243,418.90	1,376,544,8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5,3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543,418.90	1,576,544,8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44,849.12	1,0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5,671.97	102,077,37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73,752.40	106,489,58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424,273.49	1,209,566,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19,145.41	366,977,88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79,706.49	-116,780,32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01,216.19	951,381,54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421,509.70	834,601,216.1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	359,740.35	79,097,435.20	-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	359,740.35	79,097,435.20	-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66,296.00	-100,089,382.27	-	4,715,784.53	2,187,487.22	-	9,646,090.32	15,526,275.80
（一）净利润	-	-	-	-	-	-	21,874,872.20	21,874,87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978,980.87	-	-	-	-	-	3,978,980.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78,980.87	-	-	-	-	21,874,872.20	25,853,853.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650.00	-3,655,417.14	-	-	-	-	-	-5,002,067.14
1. 股东投入资本	-1,346,650.00	-3,655,417.14	-	-	-	-	-	-5,002,067.1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187,487.22	-	-12,228,781.88	-10,041,29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87,487.22	-	-2,187,487.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41,294.66	-10,041,294.66
4. 其他	-	-	-	-	-	-	-	-
（七）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4,715,784.53	-	-	-	4,715,784.53
1. 本期提取	-	-	-	80,440,777.91	-	-	-	80,440,777.91
2. 本期使用	-	-	-	75,724,993.38	-	-	-	75,724,993.38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747,068.73	-	5,075,524.88	81,284,922.42	-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387,278.00	1,438,501,425.96	-	3,441,437.34	77,129,806.34	-	363,784,416.28	2,301,244,3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8,387,278.00	1,438,501,425.96	-	3,441,437.34	77,129,806.34	-	363,784,416.28	2,301,244,3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77,455.00	-77,664,974.96	-	-3,081,696.99	1,967,628.86	-	5,157,041.35	10,055,453.26
（一）净利润	-	-	-	-	-	-	19,676,288.55	19,676,28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012,480.04	-	-	-	-	-	6,012,480.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012,480.04	-	-	-	-	19,676,288.55	25,688,768.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967,628.86	-	-14,519,247.20	-12,55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67,628.86	-	-1,967,628.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551,618.34	-12,551,618.34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3,677,455.00	-83,677,455.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3,081,696.99	-	-	-	-3,081,696.99
1. 本期提取	-	-	-	73,950,135.57	-	-	-	73,950,135.57
2. 本期使用	-	-	-	77,031,832.56	-	-	-	77,031,832.56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	359,740.35	79,097,435.20	-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4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0000027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 号文件批准, 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 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 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 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领取 4400001009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 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09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648.76 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6,286.6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00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24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8.7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2,46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98.72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06.4733 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 134.6650 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66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0,113.1029 万股，详见附注七、36 股本情况。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

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应收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组合 11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组合 11“其他”。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组合 7“投标保证金”、组合 8“履约保证金”、组合 9“备用金”、组合 10“应收子公司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

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

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

12 公里，残值率 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3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四、28 持有待售资产的说明。

(6)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四、31。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4。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8、回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

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3）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为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为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7、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 BT 项目建设期，BT 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 BT 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25%计缴。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批准，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税率全部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 3 号文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 号、财税（2008）

46 号、国税发（2009）80 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09）30 号文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水电”）的 CDM 项目所得，已获取湖南省桃江县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2013 年度 100% 减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和财税（2008）116 号、财税（2008）46 号、国税发（2009）80 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时效经营）	1,000	-	100	100	是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	100	100	是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风力发电	16,800	49.5 兆瓦的风力发电；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6,800	-	100	100	是	-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4,8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外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4,800	-	100	100	是	-	-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风电项目投资	1,000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风机塔筒及叶片制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000	-	100	100	是	-	-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	BT 项目投资	3,000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土地开发	2,100	-	70	70	是	846.77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1,280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1,280	-	100	100	是	-	-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	投资、开发、经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利发电项目	1,000	-	100	100	是	-	-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2,8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投资；机电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	2,800	-	100	100	是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企业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专控商品除外)							
福鼎市福粤投资 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 公司	福鼎市	BT 项目 投资	2,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 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及许可证的项 目除外)	2,000	-	100	100	是	-	-
粤水电轨道交通 建设有限公司 4*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工程施工	5,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 工;管道工程施工;桥梁公路工程施工; 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利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000	-	100	100	是	-	-
富蕴县粤水电能 源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 公司	富蕴县	风力发电	1,000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投 资、建设;电能设备的维护、检修;物 资经销(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 配件);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服务	1,000	-	100	100	是	-	-
粤水电建筑安装 建设有限公司 6*	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市	安装工程	5,000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 工、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 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安装	5,000	-	100	100	是	-	-
珠海丰粤水电工 程有限公司 7*	有限责任 公司	珠海市	工程施工	600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 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 饰工程	600	-	100	100	是	-	-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对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本期两次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3]第 1-1-023 号、新方夏会验字[2013]第 1-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布尔津粤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2013 年 5 月 3 日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对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280.00 万元，本期两次出资业经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一会审字[2013]107 号、天一会审字[2013]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金塔粤水电注册资本变更

为人民币 11,280.00 万元。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粤投资”），本次出资业经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安信[2013]验字第7-04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福粤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03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轨道交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5*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粤水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新疆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诚会富验字[2013]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6*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安装”），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0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建筑安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7*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丰粤”），本次出资业经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斗丹会验字[2013]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3,700	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17,338.80	-	100.00	100.00	是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水力发电	47,900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47,728.6825	-	98.96	98.96	是	513.44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水力发电	2,100	水力发电、售电	3,750.00	-	80.00	80.00	是	971.63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制造、加工、零售	4,300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	4,300.00	-	100.00	100.00	是	-	-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木垒县	风力发电	2,600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600	-	100.00	100.00	是	-	-

8*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收购哈密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东方”）100% 股权。201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木垒东方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本期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3]第 1-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木垒东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福粤投资、轨道交通、富蕴粤水电、建筑安装、珠海丰粤、木垒东方 6 家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福粤投资，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富蕴粤水电，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筑安装，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丰粤，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购买木垒东方 100% 股权。因此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木垒东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木垒东方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19,854,887.41	-145,112.5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9,940,104.77	-59,895.23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980,875.00	-19,125.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50,009,523.60	9,523.60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5,988,774.09	-90,238.45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57,375.00	-42,625.00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3-9-30

(1)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哈密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3年9月30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
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9,384.50
应收款项			326,969.00
长期待摊费用	3,390,000.00	3,390,000.00	-
在建工程	610,000.00	610,000.00	562,313.00
减：应付款项	3,000,000.00	3,000,000.00	608,666.50
应付职工薪酬			-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000,000.00	1,000,000.00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③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6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10,000.00
现金流量净额	117,425.65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事项。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项目部	1 越南盾 = 0.0003 人民币	1 越南盾 = 0.0003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项目部	1 越南盾 = 0.0003 人民币	1 越南盾 = 0.0003 人民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57,435.61	-	-	292,743.53
越南盾	26,977,448.13	0.0003	7,747.69	652,605,694.63	0.0003	195,215.58
美元	-	-	-	996.70	6.2855	6,264.7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751,718,526.97	-	-	1,014,522,637.85
越南盾	2,449,011,582.48	0.0003	703,334.74	320,666,142.00	0.0003	95,921.68
美元	1.74	5.1667	8.99	256,288.93	6.2855	1,610,904.08
欧元	1,613,248.36	8.4189	13,581,776.62	574,625.00	8.3176	4,779,500.9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916,165.91	-	-	5,479,310.42
合计	-	-	771,184,996.53	-	-	1,026,982,498.77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因买卖合同诉讼案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账户资金为 3,968,097.60 元，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账户资金为 10,000,000.00 元，诉讼案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其它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8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52,655.75	10,700,000.00

-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7,666,822.81	37.71	22,507,477.07	6.29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13,692,428.88	11.98	15,192,283.29	13.36
销售商品的价款	146,994,126.70	15.50	7,349,706.33	5.00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8,008,986.97	34.58	16,400,449.35	5.00
组合小计	946,362,365.36	99.77	61,449,916.04	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3	2,180,000.00	100.00
合计	948,542,365.36	100.00	63,629,916.04	6.7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56,496,164.69	34.28	10,404,642.87	6.65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43,613,596.07	9.55	8,093,125.46	18.56
销售商品的价款	65,169,734.14	14.27	3,258,486.71	5.00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89,116,856.79	41.42	9,455,842.84	5.00
组合小计	454,396,351.69	99.52	31,212,097.88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48	2,180,000.00	100.00
合计	456,576,351.69	100.00	33,392,097.88	7.3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 尚未最 终结算	1 年以内	295,215,079.20	47.74	14,760,753.96	129,973,681.24	49.00	6,498,684.07
	1-2 年	45,578,355.55	7.37	4,557,835.56	6,657,831.47	2.51	665,783.15
	2-3 年	3,715,801.32	0.60	557,370.20	14,655,095.10	5.52	2,198,264.27
	3 年以上	13,157,586.74	2.13	2,631,517.35	5,209,556.88	1.96	1,041,911.38
已竣工 结算	1 年以内	92,951,841.76	15.03	9,295,184.18	24,814,462.81	9.35	2,481,446.28
	1-2 年	8,774,391.06	1.42	1,754,878.21	6,916,976.43	2.61	1,383,395.29
	2-3 年	6,442,575.24	1.04	1,932,772.57	5,245,788.49	1.98	1,573,736.55
	3 年以上	5,523,620.82	0.90	2,209,448.33	6,636,368.34	2.50	2,654,547.34
销售商 品的价 款	1 年以内	146,994,126.70	23.77	7,349,706.33	65,169,734.14	24.57	3,258,486.71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8,353,378.39	100.00	45,049,466.69	265,279,494.90	100.00	21,756,255.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8,008,986.97	100.00	16,400,449.35	189,116,856.79	100.00	9,455,842.84
合计	328,008,986.97	100.00	16,400,449.35	189,116,856.79	100.00	9,455,842.8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18,943.13	-	-
合计	189,431.31	18,943.13	-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2,992.06	2013 年	8.02
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4,440,872.00	2013 年	7.85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97,544.57	在建未完	7.23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54,404,593.48	在建未完、2010-2013 年	5.7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1,113.85	在建未完	5.41
合计	-	324,787,115.96	-	34.25

(6)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9)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取得长期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见附注七、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附注七、32 长期借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797,576.35	41.41	418,978,763.93	61.04
1 至 2 年	111,489,970.65	26.72	150,752,700.57	21.96
2 至 3 年	59,993,111.01	14.38	48,938,633.96	7.13
3 年以上	72,965,635.28	17.49	67,735,315.45	9.87
合计	417,246,293.29	100.00	686,405,413.91	100.00

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8,089.03	2013 年	-
广州市永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2,920.66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银川市水电工程处	非关联方	10,150,000.00	2013 年	-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63,401,009.69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	31,220,849.87	17,166,031.27	-	48,386,881.14
BT 项目回购期投资回报	11,386,289.18	6,905,938.78	-	18,292,227.96
合计	42,607,139.05	24,071,970.05	-	66,679,109.10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07,439,234.70	13.70	7,426,793.54	6.91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64,667,377.26	59.24	23,233,368.86	5.00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9.50	3,724,062.48	5.00
履约保证金	106,620,001.58	13.58	5,331,000.08	5.00
备用金	9,322,763.42	1.19	466,138.18	5.00
其他	21,868,397.39	2.79	1,875,159.42	8.57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784,399,024.04	100.00	42,056,522.56	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4,399,024.04	100.00	42,056,522.56	5.36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8,752,256.84	4.10	4,480,637.82	15.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82,968,971.68	68.80	24,148,448.58	5.00
投标保证金	55,936,276.69	7.97	2,796,813.83	5.00
履约保证金	117,343,479.58	16.71	5,867,173.98	5.00
备用金	7,203,616.50	1.03	360,180.83	5.00
其他	9,759,517.30	1.39	1,189,657.40	12.19
组合小计	701,964,118.59	100.00	38,842,912.44	5.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1,964,118.59	100.00	38,842,912.44	5.5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竣工	1 年以内	90,654,210.95	70.11	4,532,710.54	7,114,895.28	18.47	355,744.76
结算工	1-2 年	6,493,922.76	5.02	649,392.28	11,830,728.23	30.72	1,183,072.82
程质保	2-3 年	8,426,395.84	6.52	1,685,279.17	1,697.55	0.01	339.51
金	3 年以上	1,864,705.15	1.44	559,411.55	9,804,935.78	25.46	2,941,480.73
其他	1 年以内	14,085,201.25	10.89	704,260.06	5,274,888.76	13.70	263,744.44
	1-2 年	4,922,591.22	3.81	492,259.12	1,833,840.68	4.76	183,384.07
	2-3 年	1,795,412.34	1.39	359,082.47	527,074.70	1.37	105,414.94
	3 年以上	1,065,192.58	0.82	319,557.77	2,123,713.16	5.51	637,113.95
合计		129,307,632.09	100.00	9,301,952.96	38,511,774.14	100.00	5,670,295.22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464,667,377.26	70.93	23,233,368.86	482,968,971.68	72.80	24,148,448.58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11.37	3,724,062.48	55,936,276.69	8.43	2,796,813.83
履约保证金	106,620,001.58	16.28	5,331,000.08	117,343,479.58	17.69	5,867,173.98
备用金	9,322,763.42	1.42	466,138.18	7,203,616.50	1.08	360,180.83
合计	655,091,391.95	100.00	32,754,569.60	663,452,344.45	100.00	33,172,617.22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47,927.08	2010-2013 年	6.37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2010-2013 年	6.0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857,019.15	2010-2013 年	5.97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34,013,261.32	2011-2013 年	4.3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30,888,520.06	2010-2013 年	3.94
合计		208,889,414.32		26.64

(6)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48,310,570.71	5,563,072.35	42,747,498.36	59,406,819.15	5,563,072.35	53,843,746.80
周转材料	53,600,358.49	-	53,600,358.49	41,250,157.64	-	41,250,157.6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439,062,776.44	-	1,439,062,776.44	1,938,757,849.56	-	1,938,757,849.56
在产品	93,517,471.36	-	93,517,471.36	79,621,312.82	-	79,621,312.82
合计	1,634,491,177.00	5,563,072.35	1,628,928,104.65	2,119,036,139.17	5,563,072.35	2,113,473,066.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材料	5,563,072.35	-	-	-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	-	-	5,563,072.35

(3) 本期无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3,038,283,168.96	12,457,256,167.88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1,263,237,527.85	1,277,378,925.19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12,862,457,920.37	11,795,877,243.51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439,062,776.44	1,938,757,849.56

(5)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32,494,361.95	49,849,163.89
合计	132,494,361.95	49,849,163.89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揭阳市莲花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1	74,569,604.29	79,179,813.29
揭阳市梅东大桥（南侧）桥头公园工程*1	9,704,672.88	10,890,684.88
揭阳市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1	37,086,118.23	42,095,951.23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1	49,304,932.07	55,059,875.07
揭阳市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1	87,429,063.38	104,842,566.38
揭阳市新阳东路及临江北路东绿化带工程*1	21,039,039.15	21,039,039.15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107,246,152.68	-
怀集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2	96,998,344.32	-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3	106,524,227.80	-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目*3	26,287,533.19	-
合计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支付。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新增了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

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终止了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参与了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其中 6 个工程项目均于 2011 年度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2011 年度已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无新增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附注七、10 长期应收款。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8,712 万元，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658 亿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揭阳市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1	69,493,156.03	38,704,363.87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1	24,875,257.11	24,875,257.11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	79,662,187.40
怀集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2	-	79,662,187.6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东区）*3	73,519,797.24	73,696,003.02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西区）*3	84,305,575.00	84,539,403.05
汕头大围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98,639,445.54	97,241,484.41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62,268,032.10	62,074,070.48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6,281,384.67	6,281,384.67
汕头大围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23,365,217.89	23,365,217.89
汕头大围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112,575,932.41	91,417,688.10
汕头大围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4	10,506,700.00	10,506,700.00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水务局）*4	40,668,088.69	36,228,233.40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水务局）*4	52,468,700.00	52,468,700.00
汕头大围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12,282,675.00	11,693,257.06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9,102,535.00	8,745,114.70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4,388,500.01	4,606,633.71
汕头大围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1,531,062.49	1,615,993.71
汕头大围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7,864,585.00	7,381,073.89
汕头大围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4	688,405.00	782,292.00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5	-	106,848,256.95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目*5	-	26,047,662.34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工程（新江围）*5	-	414,651.38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东山堤段应急工程*6	33,094,685.51	33,219,453.34
揭阳市榕江榕城围北堤工程*6	13,660,813.46	13,712,264.58
揭阳市榕江榕城围南堤工程*6	26,587,210.56	26,607,525.43
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 BT 项目*6	34,087,765.18	24,999,523.05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6	81,020,753.43	-
罗定市牛岗腰和张屋地块征地拆迁项目*7	13,000,000.00	13,000,000.00
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7	27,880,900.00	9,744,900.00
牡丹江大湾水闸工程*8	-	32,977,145.18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9	59,844,020.00	-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10	45,000,000.00	-
合计	1,029,001,197.32	1,083,118,628.32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 5.32 亿），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 BT 项目 2011 年已有 6 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 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8,712 万元，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10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4、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 BT 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3.04 亿，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

*5、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658 亿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

*6、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 BT 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水利项目 3.6462 亿元，市政项目 7.3559 亿元），回购期为 10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7、201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签订《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8、2009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建设牡丹江大湾拦河闸工程协议书》，该项目为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约定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出资 50%，本公司出资 50% 施工；工程完工蓄水一年内，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投入该项目的工程款，按开据财务借款收据之日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9、201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4 亿元，回购期为 4 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10、201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4.35 亿元，回购期为 5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 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56,570,122.85	4,237,383.15	60,807,506.00	42.017	42.017	-	-	-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	7.00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 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姚永河	工程装饰	23,800,000.00	42.017	42.017	193,169,584.61	48,448,386.05	144,721,198.56	8,497,521.36	614,994.6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2,519,296.33	1,803,407,070.91	15,385,683.38	4,810,540,68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468,421.72	24,119,114.78	-	245,587,536.50	
施工机械	1,146,264,687.10	2,064,705.00	11,720,119.00	1,136,609,273.10	
运输设备	90,815,966.74	2,509,557.61	3,071,722.40	90,253,801.95	
生产设备	51,423,461.00	36,292,798.69	59,435.38	87,656,824.31	
试验设备	19,144,816.94	918,191.62	-	20,063,008.56	
水利发电设备	711,050,462.76	1,321,620,220.14	-	2,032,670,682.90	
风力发电设备	762,405,675.46	-5,182,611.10	-	757,223,064.36	
其他设备	2,488,055.20	4,154,191.31	-	6,642,246.51	
非生产用设备	17,457,749.41	29,737,170.59	534,406.60	46,660,513.40	
太阳能发电设备	-	387,173,732.27	-	387,173,732.2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6,245,071.12	-	205,003,029.64	14,770,256.06	906,477,84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49,249.25	-	6,981,163.53	-	26,230,412.78
施工机械	387,597,566.97	-	94,704,136.96	11,251,314.24	471,050,389.69
运输设备	69,278,922.61	-	5,324,118.21	2,948,853.52	71,654,187.30
生产设备	31,378,298.24	-	5,165,552.40	57,057.96	36,486,792.68
试验设备	14,529,377.94	-	1,541,414.88	-	16,070,792.82
水利发电设备	121,909,986.85	-	40,258,644.20	-	162,168,631.05
风力发电设备	58,306,276.62	-	40,284,425.47	-	98,590,702.09
其他设备	1,664,654.91	-	278,738.24	-	1,943,393.15
非生产用设备	12,330,737.73	-	2,570,110.00	513,030.34	14,387,817.39
太阳能发电设备	-	-	7,894,725.75	-	7,894,725.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6,274,225.21				3,904,062,839.16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219,172.47	-	-	219,357,123.72
施工机械	758,667,120.13	-	-	665,558,883.41
运输设备	21,537,044.13	-	-	18,599,614.65
生产设备	20,045,162.76	-	-	51,170,031.63
试验设备	4,615,439.00	-	-	3,992,215.74
水利发电设备	589,140,475.91	-	-	1,870,502,051.85
风力发电设备	704,099,398.84	-	-	658,632,362.27
其他设备	823,400.29	-	-	4,698,853.36
非生产用设备	5,127,011.68	-	-	32,272,696.01
太阳能发电设备	-	-	-	379,279,00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1,416.31	-	-	851,416.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施工机械	540,917.25	-	-	540,917.25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51,646.80	-	-	151,646.80
试验设备	-	-	-	-
水利发电设备	-	-	-	-
风力发电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58,852.26	-	-	158,852.26
非生产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5,422,808.90	-	-	3,903,211,422.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219,172.47	-	-	219,357,123.72
施工机械	758,126,202.88	-	-	665,017,966.16
运输设备	21,537,044.13	-	-	18,599,614.65
生产设备	19,893,515.96	-	-	51,018,384.83
试验设备	4,615,439.00	-	-	3,992,215.74
水利发电设备	589,140,475.91	-	-	1,870,502,051.85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风力发电设备	704,099,398.84	-	-	658,632,362.27
其他设备	664,548.03	-	-	4,540,001.10
非生产用设备	5,127,011.68	-	-	32,272,696.01
太阳能发电设备	-	-	-	379,279,006.52

本期折旧额 205,003,029.6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89,091,663.71 元。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出售拌合楼所致；

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账面原值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施工机械	465,555,586.00	465,555,586.00
合计	567,055,586.00	567,055,586.00
二、累计折旧		
水利发电设备	18,583,746.82	14,295,189.84
施工机械	109,903,635.76	54,763,970.97
合计	128,487,382.58	69,059,160.81
三、账面净值		
水利发电设备	82,916,253.18	87,204,810.16
施工机械	355,651,950.24	410,791,615.03
合计	438,568,203.42	497,996,425.19
四、减值准备		
水利发电设备	-	-
施工机械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	-
五、账面价值		
水利发电设备	82,916,253.18	87,204,810.16
施工机械	355,651,950.24	410,791,615.03
合计	438,568,203.42	497,996,425.1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7,808,484.75	8,037,129.51
合计	7,808,484.75	8,037,129.51

(5)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布尔津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项目于本年度未完工，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	2014 年	42,911,341.17
金塔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房产系本年度购买，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	2014 年	3,910,193.72
合计			46,821,534.89

(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七、2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江电站工程	-	-	-	998,589,603.17	-	998,589,603.17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324,219,145.96	-	324,219,145.96	-	-	-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一期)	-	-	-	300,000.00	-	300,000.00
成都水工办公楼、厂房	13,311,405.24	-	13,311,405.24	13,206,286.74	-	13,206,286.74
扎鲁特旗风电场工程	3,030,497.36	-	3,030,497.36	3,511,938.52	-	3,511,938.52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	-	-	4,308,830.47	-	4,308,830.47
办公楼	148,643,981.81	-	148,643,981.81	-	-	-
木垒东方风电场	25,789,074.35	-	25,789,074.35	-	-	-
晋丰厂房	5,728,948.87	-	5,728,948.87	-	-	-
其他工程	5,121,279.17	-	5,121,279.17	6,423,568.99	-	6,423,568.99
合计	525,844,332.76	-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	1,026,340,227.8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数
安江电站工程	1,650,000,000.00	998,589,603.17	381,533,989.03	1,380,123,592.20	-	83.64%	74,353,055.57	18,452,927.33	6.55%	募集资金及自筹	-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 工程（二期）	440,330,000.00	-	324,219,145.96	-	-	73.63%	-	-	-	自筹及银行贷款	324,219,145.96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563,350,000.00	4,308,830.47	403,898,512.25	408,207,342.72	-	72.46%	-	-	-	自筹及银行贷款	-
办公楼	152,679,746.90	-	148,643,981.81	-	-	97.36%	-	-	-	自有资金	148,643,981.8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安江电站工程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江水电投资的水利发电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381,533,989.03 元，主要系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79,974,726.14 元和工程建设安装费用 267,097,717.64 元。安江电站工程项目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预结转至固定资产。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经新发改能源【2013】3390 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本期增加投入 324,219,145.96 元，主要系工程建安费用 129,573,057.83 元，在安装设备 176,002,913.49 元。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系控股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投资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本期增加投入 403,898,512.25 元，主要系设备购置款项 391,685,625.44 元。金塔太阳能发电场项目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转至固定资产。

办公楼系向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办公的房产，主要包含购买价款为 137,679,746.90 元

(3)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尚在建设安装期	预计 2014 年完工
安江电站工程	已完工	2013 年预转入固定资产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已完工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19,939.74	12,229,800.00	-	70,249,739.74
土地使用权	52,599,469.96	10,500,000.00	-	63,099,469.96
软件	5,420,469.78	1,729,800.00	-	7,150,269.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68,853.88	1,684,640.01	-	10,253,493.89
土地使用权	6,062,347.24	1,109,943.52	-	7,172,290.76
软件	2,506,506.64	574,696.49	-	3,081,203.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51,085.86	-	-	59,996,245.85
土地使用权	46,537,122.72	-	-	55,927,179.20
软件	2,913,963.14	-	-	4,069,066.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51,085.86	-	-	59,996,245.85
土地使用权	46,537,122.72	-	-	55,927,179.20
软件	2,913,963.14	-	-	4,069,066.65

本期摊销额 1,684,640.01 元。

本期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金塔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金国用（2013）第 2013027 号。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开发项目支出。

(3)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	-	823,134.05	-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	-	1,028,665.35	-
合计	1,851,799.40	-	-	1,851,799.40	-

(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临时设施	22,158,277.08	-	7,514,610.12	14,643,666.96
其他	-	4,069,974.70	140,934.85	3,929,039.85
合计	22,158,277.08	4,069,974.70	7,655,544.97	18,572,706.81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4,400,330.38	7,932,572.4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494,303.16	9,692,933.89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390,768.09	1,390,76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12,854.08	212,854.08
小计	26,498,255.71	19,229,1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	7,905,306.99	8,077,710.7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小计	7,905,306.99	8,077,710.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80,653.89	953,155.42
合计	5,480,653.89	953,155.42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63,629,916.0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42,056,522.56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563,072.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51,416.31
小计	112,100,927.26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1,621,227.96
小计	31,621,227.9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8,734,651.43	9,209,353.19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2	163,228,701.06	-
合计	171,963,352.49	9,209,35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系预付的盾构机设备款。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2,235,010.32	33,451,428.28	-	-	105,686,438.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63,072.35	-	-	-	5,563,072.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1,416.31	-	-	-	851,416.31
合计	78,649,498.98	33,451,428.28	-	-	112,100,927.26

2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15,616,969.52	
固定资产-珠江新城华明路 21、22 层房产	15,616,969.52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欧洲投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15,748,097.60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780,000.00	本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缴纳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968,097.60	本公司因买卖合同诉讼中财产保全被银行冻结的资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0,000,000.00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诉讼中财产保全被银行冻结的资金
合计	31,365,067.12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合计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票据的说明：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将在 2014 年 5 月 4 日前全部到期；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826,908,287.50	644,853,024.54
1 至 2 年	207,183,942.83	133,014,575.10
2 至 3 年	81,508,314.73	69,727,212.92
3 年以上	38,461,824.58	21,964,912.92
合计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包工程款尾款以及部分结算时间较长的外包工程款。

24、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款	734,276,090.24	1,294,261,319.97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646,332,288.94	471,596,135.94
合计	1,380,608,379.18	1,765,857,455.91

(1) 工程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1 年以内	525,410,144.03	953,145,509.54
1 至 2 年	123,112,133.63	286,583,339.98
2 至 3 年	42,901,763.89	27,829,647.31
3 年以上	42,852,048.69	26,702,823.14
合计	734,276,090.24	1,294,261,319.97

(2)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8,608,462,887.48	6,824,444,647.64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7,328,799,374.40	5,808,804,631.07
在建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633,331,224.14	544,043,880.63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646,332,288.94	471,596,135.94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9,800.00	400,000.00

(4) 预收款项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业主未能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导致预收账款未及时结转。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00.00	255,123,691.24	254,700,221.69	536,169.55
二、职工福利费	-	10,826,285.64	10,826,285.64	-
三、社会保险费	203,935.59	45,644,668.40	45,656,279.03	192,324.96
1、医疗保险费	45,237.99	14,346,487.62	14,346,487.62	45,237.9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138.50	27,312,551.31	27,324,161.94	131,527.87
3、失业保险费	6,283.74	2,312,740.86	2,312,740.86	6,283.74
4、工伤保险费	6,094.50	1,048,807.76	1,048,807.76	6,094.50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5、生育保险费	3,180.86	624,080.85	624,080.85	3,180.86
四、住房公积金	35,894.94	16,559,683.11	16,559,683.11	35,894.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3,693.69	10,071,229.13	8,933,649.73	6,991,273.09
合计	6,206,224.22	338,225,557.52	336,676,119.20	7,755,662.5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86,833,694.82	73,280,543.57
企业所得税	6,041,429.51	8,461,53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0,457.39	3,359,548.79
资源税	952,071.03	862,739.92
增值税	2,562,156.05	4,581,926.82
个人所得税	6,041,465.39	8,400,078.48
教育费附加	3,515,497.45	2,845,612.40
其他	1,627,323.28	1,304,887.94
合计	111,234,094.92	103,096,874.27

27、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	14,794,520.55
银行借款利息	9,540,567.85	6,836,136.94
企业债券利息	25,850,000.00	-
合计	35,390,567.85	21,630,657.49

28、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股利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86,839,557.11	169,726,584.07
1 至 2 年	110,719,730.50	44,462,022.11
2 至 3 年	10,816,783.45	2,724,594.57
3 年以上	13,028,627.85	11,114,087.11
合计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806,585.34	381,5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949,550.74	122,359,198.54
合计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22,450,000.00	21,250,000.00
质押借款	36,940,000.00	18,26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332,5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80,360,000.00	-
抵押加质押借款	15,000,000.00	-
质押加保证借款	25,056,585.34	9,500,000.00
合计	189,806,585.34	381,51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2009-9-24	2014-7-1	RMB	5.895	-	7,500,000.00	-	7,500,000.00
中国银行海南南方支行	2009-10-21	2014-7-1	RMB	5.895	-	3,200,000.00	-	3,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桃江支行	2004-12-13	2014-12-12	RMB	浮动利率	-	10,050,000.00	-	10,0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6-3-31	2014-12-30	RMB	浮动利率	-	14,130,000.00	-	9,9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	2006-3-31	2014-12-30	RMB	浮动利率	-	15,710,000.00	-	8,2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新塘支行	2011-3-2	2013-11-8	RMB	6.65	-	-	-	182,5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0-11-22	2013-11-22	RMB	5.32	-	-	-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新疆南湖路支行	2012-10-18	2014-10-15	RMB	6.55	-	8,000,000.00	-	8,000,000.00
中国建设阿勒泰地区分行	2012-11-22	2014-12-6	RMB	6.55	-	7,000,000.00	-	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9-13	2014-9-13	RMB	6.2225	-	10,556,585.34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2013-11-14	2014-12-28	RMB	6.55	-	1,200,000.0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9-30	2014-11-30	RMB	6.55	-	82,46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2010-12-29	2014-12-14	RMB	6.55	-	30,000,000.00	-	-
合计						189,806,585.34		381,510,000.00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9-30	2014-11-30	RMB	6.55	-	82,460,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	2010-12-29	2014-12-14	RMB	6.55	-	3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	2006-3-31	2014-12-30	RMB	浮动利率	-	15,710,000.00	-	8,2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6-3-31	2014-12-30	RMB	浮动利率	-	14,130,000.00	-	9,98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9-13	2014-9-13	RMB	6.2225	-	10,556,585.34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合计					-	152,856,585.34	-	18,2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说明：

以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10,05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29,84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7,1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30 万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80,36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其中 70,120,000.00 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10,240,000.00 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抵押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1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7,5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7,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10,556,585.34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③截至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93,381.07	64,487,523.32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985,400.00	15,985,446.14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518,623.06	22,014,836.72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52,146.61	19,871,392.36	本公司直接融资租赁
合计	70,949,550.74	122,359,198.54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七、34。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以人民币标价，按面值 100 元发行，期限为 366 天，票面年利率为 7.50%，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已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到期兑付。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290,460,000.00	330,460,000.00
抵押借款	98,000,000.00	1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98,440,000.00	200,890,000.00
信用借款	1,098,000,000.00	704,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79,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87,606,000.00	569,68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604,484,389.55	228,400,000.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210,472,500.00	207,940,000.00
合计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205,76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84,7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3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98,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63,44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 32,2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4,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8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中 998,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江水电取得的借款，1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

抵押加质押期末余额 179,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487,606,000.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其中 420,830,000.00 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6,776,000.00 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7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3,9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95,584,389.55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10,472,5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

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011-1-27	2036-1-25	RMB	6.55	-	608,000,000.00	-	454,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12-29	2021-10-23	RMB	6.55	-	502,306,000.00	-	588,68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0/11/3	2021-3-28	RMB	6.55	-	347,000,000.00	-	34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9-13	2028-9-13	RMB	6.2225	-	295,584,389.55	-	-
招商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支行	2013-1-29	2029-10-21	RMB	6.55	-	280,000,000.00	-	180,000,000.00
合计					-	2,032,890,389.55	-	1,570,686,000.00

(3) 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3、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3-1-18	6 年	470,000,000.00	-	25,850,000.00	-	25,850,000.00	465,979,079.50
小计	100.00			470,000,000.00	-	25,850,000.00	-	25,850,000.00	465,979,079.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	-	-	-	-	-
合计	100.00			470,000,000.00	-	25,850,000.00	-	25,850,000.00	465,979,079.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实际利率为 5.7%，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 26,528,888.96 元，名义利息为 25,850,000.00 元，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 679,079.50 元，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465,979,079.50 元。

34、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金额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6,242,832.27	101,936,438.98	213,356,796.7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70,949,550.74	122,359,198.54
合计		30,986,888.24	90,997,598.25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年	122,354,046.72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843,003.19	30,986,888.24	保证
合计		122,354,046.72		843,003.19	30,986,888.24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	-	-	19,131,869.46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	30,986,888.24	-	43,338,950.4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	-	-	12,983,709.9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	-	-	-	15,543,068.42
合计	-	30,986,888.24	-	90,997,598.25

(4) 长期应付款说明

*1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318,332,508.40	88,441,285.98	-	64,487,523.32	23,953,762.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32,393.40	4,821,893.20	-421,102.84	3,740,408.77	660,381.59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76,300,115.00	83,619,392.78	421,102.84	60,747,114.55	23,293,381.07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4,487,523.32	23,293,381.07	64,487,523.32	23,293,381.07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131,869.46			-

*2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工银租赁公司”)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68,934,508.62	-	15,985,446.12	52,949,062.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9,610,112.07	-	3,633,337.81	5,976,774.26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59,324,396.55	-	12,352,108.31	46,972,288.24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985,446.14	15,985,400.00	15,985,446.14	15,985,400.00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43,338,950.41			30,986,888.24

*3 系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059,478.56	36,959,024.26	-	22,014,836.72	14,944,187.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9,478.56	1,960,477.58	6,550.58	1,541,463.68	425,564.4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12,210,000.00	34,998,546.68	-6,550.58	20,473,373.04	14,518,623.06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2,014,836.72	14,518,623.06	22,014,836.72	14,518,623.06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2,983,709.96			-

*4 系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76,496,798.59	37,502,784.72		19,871,392.36	17,631,392.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76,798.59	2,088,323.94	215,400.26	1,824,478.45	479,245.75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71,520,000.00	35,414,460.78	-215,400.26	18,046,913.91	17,152,146.61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871,392.36	17,152,146.61	19,871,392.36	17,152,146.61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5,543,068.42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10,021,081.06	11,032,74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934,810.66 元，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6,086,270.40 元。

36、股本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74	0.02	-	-	42,194.00	-	42,194.00	118,168	0.019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75,974	0.02	-	-	42,194.00	-	42,194.00	118,168	0.0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988,759	99.98	-	-	100,370,752	-1,346,650	99,024,102	601,012,861	99.9803
1、人民币普通股	501,988,759	99.98	-	-	100,370,752	-1,346,650	99,024,102	601,012,861	99.98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02,064,733	100.00	-	-	100,412,946	-1,346,650	99,066,296	601,131,029	100.00

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247.7679 万股。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 134.6650 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66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4]482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7、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1	1,305,385,720.02	-	104,068,363.14	1,201,317,356.88
其他资本公积*2	46,831,756.25	3,978,980.87	-	50,810,737.12
合计	1,352,217,476.27	3,978,980.87	104,068,363.14	1,252,128,094.00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根据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按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冲减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00,412,946.00 元，同时根据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346,650.00 股，同时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3,655,417.14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情况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 42.017%相应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3,978,980.87 元。

38、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安全生产费	359,740.35	80,519,790.45	75,724,993.38	5,154,537.42
合计	359,740.35	80,519,790.45	75,724,993.38	5,154,537.42

专项储备的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9,097,435.20	2,187,487.22	-	81,284,922.4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45,337,133.66	402,738,179.28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337,133.66	402,738,179.28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41,057.09	57,118,201.58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7,487.22	1,967,628.8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41,294.66	12,551,618.34	本年每 10 股派发 0.20 元、 上年每 10 股派发 0.3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445,337,133.66	-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主营业务收入	5,390,035,336.11	4,499,343,796.26
其他业务收入	7,615,642.54	12,720,099.99
营业收入合计	5,397,650,978.65	4,512,063,896.25
主营业务成本	4,763,551,199.36	4,048,129,632.28
其他业务成本	2,136,414.41	674,226.07
营业成本合计	4,765,687,613.77	4,048,803,858.35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331,058,221.18	2,155,768,932.79	2,647,522,253.89	2,464,120,246.91
市政工程	1,589,657,090.01	1,463,958,040.86	1,045,840,501.59	941,453,551.28
机电安装	363,635,422.05	329,424,251.36	157,807,812.16	133,473,963.96
地基基础	24,828,381.66	17,584,205.92	57,151,642.41	53,525,507.52
房屋建筑	284,325,287.90	251,910,147.57	218,183,852.06	206,298,806.47
水利发电	179,331,309.68	67,262,891.33	90,386,381.38	35,083,677.07
风力发电	149,358,091.89	49,923,780.14	71,421,533.90	32,985,066.55
太阳能发电	42,960,273.82	9,305,674.18	-	-
其他	424,881,257.92	418,413,275.21	211,029,818.87	181,188,812.52
合计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3,429,556,308.70	3,122,631,629.73	3,301,568,789.56	2,974,143,854.63
湖南地区	149,668,652.09	38,180,659.05	89,215,004.08	59,552,489.26
云南地区	-	-	6,654,107.77	7,226,919.56
广西地区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210,945,571.64	181,192,873.71
其他	1,389,723,374.19	1,232,396,416.78	890,960,323.21	826,013,495.12
合计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9,924,812.70	6.49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41,247,098.56	6.33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385,157.13	4.89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8,751,512.58	4.43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7,036,051.16	3.84
合计	1,400,344,632.13	25.98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7,506,211.79	123,298,430.78	按营业收入的 3%
城建税	8,631,478.98	7,702,135.55	按流转税额的 1%、5%、7%
教育费附加	8,868,900.97	7,120,952.53	
防洪费	4,007,855.27	4,152,745.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404.34	-	
副食品调控基金	1,003,248.57	-	
合计	170,048,099.92	142,274,263.92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2,368,789.86	59,944,014.44
差旅费	6,835,926.95	6,047,583.77
咨询顾问审计费	4,077,489.20	4,252,449.76
办公费	10,804,503.95	6,906,160.77
税金	7,691,884.37	3,925,473.76
折旧费	4,631,524.46	5,265,585.05
物料消耗	1,046,048.13	1,864,910.08
其他费用	22,863,497.28	25,781,393.21
合计	120,319,664.20	113,987,570.84

4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18,989,823.30	133,523,768.98
减：利息收入	4,710,371.55	3,655,802.57
汇兑损失	2,099,763.34	3,810,614.88
减：汇兑收益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85,756.14	1,322,177.06
合计	223,064,971.23	135,000,758.35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坏账损失	33,451,428.28	7,152,238.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33,451,428.28	7,152,238.04

4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30,083.07	7,404,250.29
其他	347,310.08	-
合计	10,635,795.43	7,650,547.9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8,402.28	246,297.64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	-----	-----	----

揭阳市政 BT 项目（道路工程）	5,352,151.84	7,404,250.29	回购期投资收益
高要市政 BT 项目（堤防工程）	2,221,218.90	-	回购期投资收益
怀集市政 BT 项目（防洪工程）	2,456,712.33	-	回购期投资收益
合计	10,030,083.07	7,404,250.29	

揭阳市政 BT 项目部分工程完工并于 2011 年度进入回购期，根据本公司与揭阳市政府的协议约定，每年分两期按未偿付的回购款金额和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和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工程完工并于 2013 年度进入回购期，根据本公司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的协议约定，每年分两期按未偿付的回购款金额和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完工并于 2013 年进入回购期，根据本公司与怀集县水利局的协议约定，每年分两期按未偿付的回购款金额和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6,538.32	1,134,460.96	436,53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6,538.32	1,134,460.96	436,538.32
政府补贴收入	5,016,792.89	1,438,330.11	254,497.54
其他	1,479,787.39	539,749.24	1,479,787.39
合计	6,933,118.60	3,112,540.31	2,170,823.25

其中，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21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762,295.35	1,342,588.11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5,497.54	95,74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016,792.89	1,438,330.11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4,789.64	1,399,018.44	444,78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4,789.64	1,399,018.44	444,789.64
对外捐赠	672,000.00	1,368,107.90	672,000.00
罚款支出	304,273.22	220,809.41	304,273.22
其他	1,203,851.06	360,689.35	1,203,851.06
合计	2,624,913.92	3,348,625.10	2,624,913.92

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34,523.28	16,473,74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41,530.91	-1,723,069.78
合计	9,692,992.37	14,750,679.06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89,241,057.09	57,118,20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50,932.22	-276,34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89,991,989.31	57,394,545.16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89,241,057.09	57,118,201.58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89,991,989.31	57,394,545.16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2,064,733	418,387,278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100,412,946	184,090,40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1,346,650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数	上年数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602,477,679	602,477,679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602,477,679	602,477,679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1481	0.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1494	0.09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1481	0.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1494	0.0953

5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978,980.87	6,012,480.04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4,710,371.55	3,655,802.57
押金及保证金	1,731,490.41	9,854,703.62
收到的其他往来	134,010,988.40	70,033,362.45
其他	-	3,282,113.28
合计	140,452,850.36	86,825,981.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的付现费用	140,961,052.84	110,785,646.21
支付的其他往来	122,943,750.11	63,268,325.80
其他	16,675,987.13	8,267,704.26
合计	280,580,790.08	182,321,676.2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T 项目投资款	118,216,103.25	42,036,529.8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融资租赁款	122,359,198.52	120,052,128.92
其他	5,000,000.00	2,520,000.00
合计	127,359,198.52	122,572,128.92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330,208.99	57,508,990.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451,428.28	7,152,23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853,350.55	164,796,611.62
无形资产摊销	1,684,640.01	1,718,82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55,544.97	3,978,37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51.32	264,557.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989,823.30	137,334,38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5,795.43	-7,650,5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9,127.20	-1,550,66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03.71	-172,403.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544,962.17	-323,894,84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467,329.64	-377,926,04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515,703.68	232,964,301.54
其他	-8,240,652.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72,12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27,502.24	-45,888,086.77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① 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00,000.00	-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000,000.00	-
其中：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
流动负债	3,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	-	-

报告期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的情况，详见附注六、6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其中：库存现金	265,183.30	494,22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	752,035,549.72	1,017,040,86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3,136,165.91	3,129,310.4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1* 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被冻结资金 13,968,097.60 元，因该部分资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2* 截至报告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1,780,000.00 元，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张远方	综合经营	52,000	29.52	29.52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吴昊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	100.00	100.00	7921676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冯少轩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100.00	66512838-3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蔡勇	风电项目投资	16,800.00	100.00	100.00	68645840-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宋光明	BT项目投资	14,800	100.00	100.00	69356791-4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遂溪县	邹俊峰	BT项目投资	3,000	70.00	70.00	57241280-1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王伟导	水力发电	13,700	100.00	100.00	75338954-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张正五	风力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6122242-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王伟导	制造、加工、安装等	4,300	100.00	100.00	77333816-9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范红先	太阳能发电	11,280	100.00	100.00	58592867-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郑岳金	水力发电	2,100	80.00	80.00	75452575-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谢荣光	水力发电	47,900	98.96	98.96	66167323-7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	徐城彬	太阳能发电	1,000	100.00	100.00	58813212-6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弓毅伟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800	100.00	100.00	05890538-X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市	杜练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000	100.00	100.00	07321881-X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朱红久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600	100.00	100.00	07188295-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魏志云	工程施工	5,000	100.00	100.00	07844662-7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县	蔡勇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	100.00	100.00	08024433-8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魏国贤	工程施工	5,000	100.00	100.00	08274934-8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蔡勇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2,600	100.00	100.00	05318075-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见附注七、11。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5716823-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9722792-2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846578-6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987463-2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229147-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556866-5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5585813-4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07462109-6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59830888-5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 绿化环卫, 卫生防疫, 员工培训, 职工子弟教育 1*	市场价格	5,644,800.00	100.00	5,376,000.00	1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 2*	市场价格	136,055,700.00	100.00	-	-
董事 (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公司应获得的报酬总额	市场价格	6,332,600.00	1.87	8,060,000.00	2.56
合计			148,033,100.00		13,436,000.00	

1*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水电集团”) 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职工子弟教育等服务,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向水电集团分别支付综合服务费 537.60 万元和 564.48 万元。

2*2013 年本公司自有资金向水电集团购买其开发的增城市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第 4 层、13-20 层房产 (预售许可证号: 增城房预 (网) 字第 20130081 号) 作为办公场所, 面积合计 15,033.78 平方米。

除上述情况外, 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83,677,995.57	3.59	84,831,351.20	3.2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城(水电广场)D-1职工集体宿舍楼	市场价格	27,080.00	0.01	1,669,563.17	1.06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市场价格	46,089,041.70	16.21	-	-
合计			129,794,117.27		86,500,914.37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2010-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88,000.00

本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生活楼、培训中心北楼、梅州东山大道市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其他建筑物租金因无相近参照物,系参照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同时结合办公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等情况下浮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2,833,153.2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440,000.00	2004-12-10	2017-12-10	否

(5)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承包、托管及其他交易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649,984.15	2,032,499.21	32,009,999.13	1,600,499.96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182,686.71	2,359,134.34	43,119,501.20	2,155,975.06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9,701.91	289,940.38	6,761,027.26	338,051.3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043,391.00	402,169.55	4,342,940.18	217,147.01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86,590.00	77,318.00	-	-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9,471.57	-	-
合计		97,901,785.08	5,170,533.05	86,233,467.77	4,311,673.3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8	1,190,174.29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9,800.00	400,0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6,834,888.32	45,889,139.9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132,120.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38,080.00	-
应付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345,726.70
合计		80,100,962.60	48,570,940.90

十、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竞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竞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632,922.00 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之后本案另一被告广州竞成建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移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

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不服该裁定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446,169.03 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本案原告本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 10,000,000.00 元，目前本案尚处在双方质证阶段，法院近期将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2、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10,472,500.00	2010-5-11	2028-8-5	否
	82,500,000.00	2009-9-24	2024-9-23	否
	35,400,000.00	2009-10-21	2024-10-20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3-6-21	2022-11-21	否
	92,000,000.00	2012-10-18	2022-10-18	否
	145,900,000.00	2012-11-27	2022-11-27	否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2010-9-30	2020-12-16	否
	60,000,000.00	2013-6-13	2020-9-29	否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140,974.89	2013-9-13	2028-9-13	否
	20,000,000.00	2013-11-14	2028-8-4	否
合计	1,181,413,474.89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874,872.20 元, 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187,487.22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941,457.63 元, 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 10,041,294.66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587,547.95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33,930.87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60,553,617.08 元结转下一年度。

2、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说明

2014 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 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计主要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 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 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 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 并将

“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年金计划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2,532,862.50	38.62	22,249,971.31	6.31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13,692,428.88	12.45	15,192,283.29	13.3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2,837,647.03	35.36	16,141,882.35	5.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1,681,686.04	13.33	-	-
组合小计	910,744,624.45	99.76	53,584,136.95	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4	2,180,000.00	100.00
合计	912,924,624.45	100.00	55,764,136.95	6.1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151,558,317.37	35.71	10,157,750.50	6.70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43,613,596.07	10.28	8,093,125.46	18.5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189,116,856.79	44.57	9,455,842.84	5.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37,876,575.89	8.93	-	-
组合小计	422,165,346.12	99.49	27,706,718.80	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51	2,180,000.00	100.00
合计	424,345,346.12	100.00	29,886,718.80	7.0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

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 尚未最 终结算	1 年以内	290,097,273.79	62.74	14,504,863.69	125,035,833.92	64.07	6,251,791.70
	1-2 年	45,562,200.65	9.51	4,556,220.07	6,657,831.47	3.41	665,783.15
	2-3 年	3,715,801.32	0.78	557,370.20	14,655,095.10	7.51	2,198,264.27
	3 年以上	13,157,586.74	2.75	2,631,517.35	5,209,556.88	2.67	1,041,911.38
已竣工 结算	1 年以内	92,951,841.76	19.90	9,295,184.18	24,814,462.81	12.71	2,481,446.28
	1-2 年	8,774,391.06	1.83	1,754,878.21	6,916,976.43	3.54	1,383,395.29
	2-3 年	6,442,575.24	1.34	1,932,772.57	5,245,788.49	2.69	1,573,736.55
	3 年以上	5,523,620.82	1.15	2,209,448.33	6,636,368.34	3.40	2,654,547.34
合计		466,225,291.38	100.00	37,442,254.60	195,171,913.44	100.00	18,250,875.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2,837,647.03	100.00	16,141,882.35	189,116,856.79	100.00	9,455,842.84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1,681,686.04	100.00	-	37,876,575.89	100.00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	--------------	--------------	--------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18,943.13	-	-
合计	189,431.31	18,943.13	-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2,992.06	2013 年	8.33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97,544.57	在建未完	7.5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54,404,593.48	在建未完、2010 年-2013 年	5.9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1,113.85	在建未完	5.62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748,435.00	在建未完	5.01
合计		296,094,678.96		32.4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0,649,984.15	4.4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386,590.00	0.04
合计		41,036,574.15	4.49

(7)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07,439,234.70	10.88	7,426,793.54	6.91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64,098,617.26	46.97	23,204,930.86	5.00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7.54	3,724,062.48	5.00
履约保证金	105,110,001.58	10.64	5,255,500.08	5.00
备用金	5,301,054.01	0.54	265,052.70	5.00
其他	20,855,841.64	2.11	1,709,345.88	8.20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210,592,846.50	21.32	-	-
组合小计	987,878,845.38	100.00	41,585,685.54	4.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87,878,845.38	100.00	41,585,685.54	4.21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28,752,256.84	3.49	4,480,637.82	15.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82,968,971.68	58.63	24,148,448.58	5.00
投标保证金	55,936,276.69	6.79	2,796,813.83	5.00
履约保证金	116,012,363.16	14.08	5,800,618.16	5.00
备用金	4,243,340.75	0.52	212,167.04	5.00
其他	8,608,574.55	1.04	1,075,170.26	12.49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127,306,356.69	15.45	-	-
组合小计	823,828,140.36	100.00	38,513,855.69	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23,828,140.36	100.00	38,513,855.69	4.68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90,654,210.95	70.66	4,532,710.54	7,114,895.28	19.04	355,744.76
	1-2 年	6,493,922.76	5.06	649,392.28	11,830,728.23	31.67	1,183,072.82
	2-3 年	8,426,395.84	6.57	1,685,279.17	1,697.55	0.01	339.51
	3 年以上	1,864,705.15	1.45	559,411.55	9,804,935.78	26.24	2,941,480.73
其他	1 年以内	14,056,760.55	10.96	702,838.02	4,858,746.01	13.01	242,937.30
	1-2 年	4,585,276.17	3.57	458,527.62	1,200,040.68	3.21	120,004.07
	2-3 年	1,161,612.34	0.91	232,322.47	527,074.70	1.41	105,414.94
	3 年以上	1,052,192.58	0.82	315,657.77	2,022,713.16	5.41	606,813.95
合计	128,295,076.34	100.00	9,136,139.42	37,360,831.39	100.00	5,555,808.08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464,098,617.26	71.50	23,204,930.86	482,968,971.68	73.27	24,148,448.58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11.48	3,724,062.48	55,936,276.69	8.49	2,796,813.83
履约保证金	105,110,001.58	16.20	5,255,500.08	116,012,363.16	17.60	5,800,618.16
备用金	5,301,054.01	0.82	265,052.70	4,243,340.75	0.64	212,167.04
合计	648,990,922.54	100.00	32,449,546.12	659,160,952.28	100.00	32,958,047.61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47,927.08	2010-2013 年	5.0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2010-2013 年	4.78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857,019.15	2010-2013 年	4.74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34,013,261.32	2011-2013 年	3.4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30,888,520.06	2010-2013 年	3.13
合计		208,889,414.32		21.1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449,701.91	0.1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4.7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8,043,391.00	0.81
合计		56,675,779.62	5.74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	173,388,000.00	100.00	100.00	-	-	-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000,000.00	80,000,000.00	88,000,000.00	16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	14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	37,500,000.00	80.00	80.00	-	-	-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	477,286,825.00	98.96	98.96	-	-	-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000,000.00	43,000,000.00	-	43,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扎鲁特旗粤水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800,000.00	10,000,000.00	102,800,000.00	112,800,000.00	100.00	100.00	-	-	-	-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	28,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00,000.00	-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
2、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56,570,122.85	4,237,383.15	60,807,506.00	42.017	42.017	-	-	-	-
3、对其他企业投资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	7.00	-	-	-	-
合计		1,524,974,825.00	1,183,744,947.85	392,037,383.15	1,575,782,331.00				-	-	-

(2)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369,259,830.01	4,626,713,993.60
其他业务收入	3,738,419.84	534,739.60
营业收入合计	5,372,998,249.85	4,627,248,733.20
主营业务成本	4,981,046,382.72	4,262,962,370.42
其他业务成本	1,298,976.01	-
营业成本合计	4,982,345,358.73	4,262,962,370.42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492,379,498.57	2,307,295,460.55	2,830,989,301.25	2,634,641,709.28
市政工程	1,591,253,828.97	1,465,432,257.38	1,045,840,501.59	941,453,551.28
机电安装	507,782,918.51	464,133,488.09	221,191,014.84	194,452,767.13
地基基础	24,828,381.66	17,584,205.92	57,151,642.41	53,525,507.52
房屋建筑	285,234,200.38	252,749,209.61	223,497,101.39	211,269,595.34
其他	467,781,001.92	473,851,761.17	248,044,432.12	227,619,239.87
合计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3,404,961,215.17	3,115,870,242.83	3,287,146,299.84	2,976,251,967.03
湖南地区	181,863,513.36	168,109,562.18	211,070,617.65	217,081,297.20
云南地区	-	-	6,654,107.77	7,226,919.56
广西地区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210,945,571.64	181,192,873.71
其他	1,361,348,100.35	1,326,724,083.91	910,897,396.70	881,209,312.92
合计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9,924,812.70	6.51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41,247,098.56	6.35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385,157.13	4.90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8,751,512.58	4.44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7,036,051.16	3.85
合计	1,400,344,632.13	26.05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2,151.84	7,404,250.2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00,000.00	-
合计	43,610,554.12	7,650,547.9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8,402.28	246,297.64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揭阳市政 BT 项目（道路工程）	5,352,151.84	7,404,250.29	回购期投资收益

揭阳市政 BT 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并于 2011 年度进入回购期，根据本公司与揭阳市政府的协议约定，每年分两期按未偿付的回购款金额和年投资回报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净利润	21,874,872.20	19,676,28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9,248.00	5,626,42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81,611.55	114,511,510.36
无形资产摊销	653,393.78	727,84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14,610.12	3,978,37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403.32	264,557.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240,689.00	91,375,66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10,554.12	-7,650,5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7,312.01	-1,265,27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418,905.85	-325,411,88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194,406.02	-316,960,09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35,907.73	303,400,884.55
其他	-8,240,652.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1,901.61	-111,726,242.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72,12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421,509.70	834,601,21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4,601,216.19	951,381,541.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79,706.49	-116,780,325.73

注：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被冻结资金 13,968,097.60 元，因该部分资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其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1,780,000.00 元，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51.32	-264,557.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97.54	1,438,33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336.89	-1,409,85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454,090.67	-236,084.79
所得税影响额	291,516.92	25,89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4.63	14,361.30
合计	-750,932.22	-276,343.5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1481	0.1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1494	0.149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884,912,449.32	423,184,253.81	461,728,195.51	109.11%	主要原因包括：(1) 业务量增长，应收款相应增加；(2) 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已结算但资金回收滞后；
预付帐款	417,246,293.29	686,405,413.91	-269,159,120.62	-39.21%	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购买长期资产的设备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应收利息	66,679,109.10	42,607,139.05	24,071,970.05	56.50%	主要原因是确认的 BT 回购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494,361.95	49,849,163.89	82,645,198.06	165.79%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布尔津粤水电、安江水电站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303,081,757.99	96.80%	主要原因是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由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807,506.00	56,570,122.85	39,237,383.15	69.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7%；
固定资产	3,903,211,422.85	2,305,422,808.90	1,597,788,613.95	69.31%	主要原因包括：(1) 金塔太阳能发电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2) 安江水电站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500,495,895.13	-48.77%	主要原因包括：(1) 安江水电站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2) 布尔津风电场二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8,255.71	19,229,128.51	7,269,127.20	37.80%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63,352.49	9,209,353.19	162,753,999.3	1767.27%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购买长期资产盾构机的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481,698,569.78	41.65%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284,502,644.16	32.72%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材料款、分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5,390,567.85	21,630,657.49	13,759,910.36	63.61%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尚未支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	-	2,000,000.00	本期新增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源水利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93,377,411.05	40.95%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应付分建商的质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243,113,062.46	-48.25%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657,086,889.55	26.19%	主要原因是金塔太阳能发电项目、安江水电站建设、布尔津风电场建设所需资金增大所致；
应付债券	465,979,079.50	-	465,979,079.50	本期新增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行了企业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986,888.24	90,997,598.25	-60,010,710.01	-65.95%	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款，剩余本金、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223,064,971.23	135,000,758.35	88,064,212.88	65.23%	主要原因包括：（1）本期借款增大从而利息支出增加；（2）安江水电站投入发电后停止利息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33,451,428.28	7,152,238.04	26,299,190.24	367.71%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0,635,795.43	7,650,547.93	2,985,247.50	39.02%	主要原因是 BT 项目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933,118.60	3,112,540.31	3,820,578.29	122.7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南新丰源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9,692,992.37	14,750,679.06	-5,057,686.69	-34.29%	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304,693,418.39	期初为负数，本期增加	主要原因是：（1）工程施工类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款项增加；（2）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款项增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65,088.92	-1,068,305,834.29	-244,759,254.63	22.91%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发电项目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20,389.08	1,127,815,672.52	-279,195,283.44	-24.76%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日期：日期：